公司代码:605007
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0,839,936.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9,225,170.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传真	0570-8566055	0570-8566055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纸内造纸行业发展情况总体良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4年1-12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5,846.9万吨，首次突破15,000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566.2亿元，同比增长3.1%；实现利润总额519.7亿元，同比增长5.2%。

造纸行业是我国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一般来说，造纸行业可划分为包装纸、新闻纸、文化纸、生活用纸、白卡纸、特种纸等。其中文化纸、生活用纸、特种纸等划分为“本家系”，包装纸行业内称为“黑纸系”。各类相分产品用途存在差异，且环境关联度较低。
整体而言，2024年相比上一年度，特种纸板块经营利润呈现较好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为：1.2023年上半年受2022年后期家价高位运行，企业利润受损严重，进入下半年后，纸价享受了一轮紧纸剪刀差红利，但因受上半年影响导致全年纸浆单价平均较弱；2.特种纸产品相较大类纸品，因竞争进入门槛较高而具有较好的盈利韧性，在某些市场竞争格局稳定，供需数量平衡的特纸产品上，表现尤为明显；3.头部企业产能投放持续发力，产销提升带来盈利提升；4.浆纸一体化效果显现，自制浆产线能够更好地为业绩稳定提供支撑，平滑进口纸浆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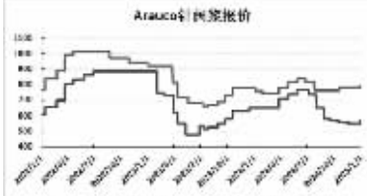

2025年，特种纸行业的前景受多重因素影响，机会和挑战并存。宏观层面看，经济记际复苏，特种纸行业有望延续2024年的修复势能，整体盈利能力较本报告期继续得到改善。头部企业凭借其资金、品牌、客户、成本、管理能力等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加速市场聚焦一体化，中小企业压力下或将加速出清，但这一轮新增产能释放周期尚未结束，2026年内仍有较多产能投放，且集中在头部厂商，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叠加外部地缘政治经济变化频测，投资者需要紧密关注格局变化对企业盈利的影响。
公司属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6月21日)，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公司生产的产品按下游应用可划分为食品包装材料系列、日用消费材料系列、工业配套材料系列和工业包装材料系列五大系列，以及纸浆系列的化机浆。
食品包装材料系列可细分为食品包装纸板、瓦楞纸板、纱管纸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抵抗平整，颜色一致，有较好的耐破强度、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抗震和抗压能力，目前公司湖北基地已投产3条工业包装纸产线，设计产能63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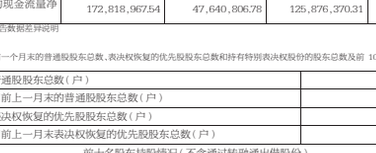

瓦楞原纸主要为化机浆。公司日制的化机浆主要以木材为原材料，具有得浆率高，成纸松厚度高，挺度高，不透明度高，透印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公司的食品包装材料系列和出版印刷材料系列的生产。截至报告期末，30万吨化机浆已基本达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472,099,997.94	7,725,987,278.11	7,702,454,514.82	48.49	6,566,918,5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1,202,420.40	2,421,608,842.00	2,422,088,454.18	45.82	2,203,357,119.86
营业收入	7,655,630,390.28	6,519,308,510.00	6,519,308,510.00	17.43	5,962,075,6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41,975.84	271,651,104.94	272,858,103.26	33.20	205,196,2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136,328.21	250,538,346.21	251,745,344.53	30.57	163,041,7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1,041.69	1,075,451,981.24	1,076,578,403.22	-108.90	36,194,0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78	11.83	增加2.43个百分点	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8	0.68	32.3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0.67	28.36	0.5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26,179,428.72	1,704,879,804.18	2,034,664,975.39	2,189,906,1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22,619.86	98,572,277.24	94,587,626.14	34,859,45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646,436.76	92,832,535.77	91,360,831.51	11,296,5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8,967.54	47,640,806.78	125,876,370.31	-442,047,186.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磊	34,364,261	153,950,845	32.28	34,364,261	质押	43,3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晨佳	17,224,330	97,048,329	20.35	17,182,130	质押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晨宇	59,990,798	59,990,798	12.58	0	质押	20,4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彩玲	8,195,413	58,227,739	12.21	15,034,364	质押	21,3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云福	-46,708,549	14,442,071	3.03	6,443,298	质押	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71,354	0.81	0	无	0	其他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1,660,200	3,865,300	0.81	0	无	0	其他
胡维德	0	3,509,643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葛瑶	1,752,140	2,502,908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华	2,468,750	2,468,75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和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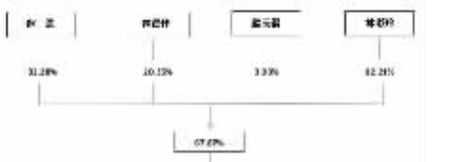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全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149.90万吨，销量146.55万吨，同比增长30.82%;营业收入76.56亿元，同比增长1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84.20万元，同比上升33.20%。主要是因为：1.湖北基地三条生产线相继投产，销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管理，成利同回升。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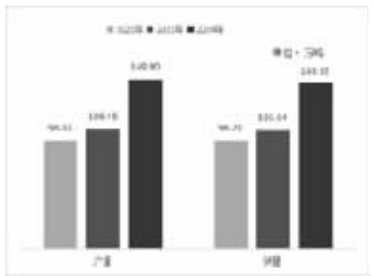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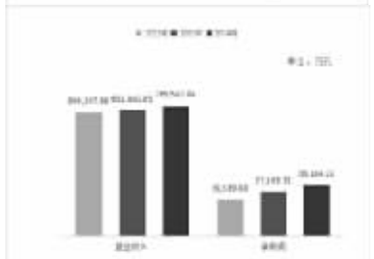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监事认真阅读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汇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700,000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9,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0,400,566.0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91,599,433.96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未扣承销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821,587.72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687,84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20号)。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24,0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2元，共计募集资金833,934,685.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77.3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28,274,307.9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未扣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2,377,358.49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5,896,949.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9,666,734.32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0,185,13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86,288.54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80,015.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0,653,022.86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0,665,150.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5,896,949.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35,048,885.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5,558,319.04
差异[注]		G=E-F	-509,433.96

(注)募集资金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本期差异509,433.96元系:(1)支付给《证券时报》的发行费用,因对方尚未开票而未扣款37,736.38元;(2)支付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发行费用471,698.11元,2023年已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本期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结余且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100001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已销户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103030582	214,903,75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333399	34,268,681.29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008	286,385,879.19	
合 计		535,558,319.04	

(注)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四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110801013103030582,3410020010120100333399。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70900101410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四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1和附件2-2。
2、四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历经两次融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已在本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详见附件1-1和附件1-2。
附件: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变更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 变更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6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93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是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2]	51,566.89	51,566.89	51,566.89	98.63	52,065.30	498.41	100.97	[注3]	319.80	不适用[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不适用	15,870.00	1.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5,868.78	51,566.89	67,435.67	98.63	67,935.30	499.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表格募资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注2)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地点和实施主要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3)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6月开始试生产。
(注4)截至2024年末,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涉及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初期且生产时间较短,暂不适用预计效益对比。

附件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8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2,589.69	不适用	82,589.69	29,090.35	29,090.35	-53,499.34	3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2,589.69	不适用	82,589.69	29,090.35	29,090.35	-53,499.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535,558.31元,系暂未投入使用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1

变更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V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前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50,000.0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2-2

变更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V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V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